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素鳳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5  
電子信箱：ae463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09444A0C\_ATTCH9. pdf、02009444A0C\_ATTCH10. pdf、02009444A0C\_ATTCH15. pdf)

主旨：「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3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094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6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電 2023/02/21 文  
交 12:19:05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944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

## 部長 許銘春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不含噪音、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

1、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元。但併同前款申請者，依前款收費基準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2、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二)含噪音、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依前目之收費基準，每一噪音、粉塵或異常氣壓作業類別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收規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新增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類別，並經檢討審查及系統管理成本之變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收費項目新增異常氣壓作業，並滾動調整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及系統管理功能調整，需有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u>元</u>。</p> <p>(二)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u>元</u>。</p> <p>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不含噪音、<u>粉塵或異常氣壓</u>作業類別：</p> <p>1.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u>元</u>。但併同前款申請者，依前款收費基準加<u>收</u>新臺幣一千元。</p> <p>2.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u>元</u>。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加<u>收</u>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含噪音、<u>粉塵或異常氣壓</u>作業類別：依前</p>	<p>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p> <p>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p> <p>(一)不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p> <p>1.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但併同前款申請者，依前款收費基準<u>另</u>加徵新臺幣一千元。</p> <p>2.含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按次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但併同前款第二目申請者，依前款第二目收費基準<u>另</u>加徵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含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依前目之收費基準，每一噪音或粉塵作業類別<u>另</u>加徵新臺幣五百元。</p>	<p>一、因應審查人力、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及設備等成本增加，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收費金額。</p> <p>二、配合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增訂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使規費收取法制體例規範一致，爰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p>

<p>目之收費基準，每一噪音、<u>粉塵</u>或<u>異常氣壓</u>作業類別加<u>收</u>新臺幣五百元。</p> <p>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收取新臺幣<u>三千元</u>。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u>收</u>規費。</p>	<p>原認可之非法人醫療機構，變更為法人組織型態時，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原認可類別申請者，收取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u>。但新增申請認可類別者，應依前項各款類別所定收費項目及基準加徵規費。</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異常氣壓作業類別之申請認可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明定施行日期。</p>

